

##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信息披露规定（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以下简称国办发30号文）精神，适应注册制改革下市场对高质量会计信息和审计执业水平的需求，强化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监管理念，健全会计师事务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则，提高证券审计市场透明度，财政部、证监会联合起草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信息披露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披露规定》），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起草背景

新证券法实施以来，证券审计市场格局发生较大变化，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数量大幅增加，如何适当、有效地公开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信息，方便市场主体了解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以便其选择合适的审计机构成为当前亟需解决的问题。此前，财政部、证监会已探索提高会计师事务所透明度、缓解市场信息不对称的有关措施：**一是**公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组织形式、分所、注册会计师等基本信息；**二是**自2019年起强化会计师事务所在资本市场年度执业信息公开，通过会计师事务所

在其官网披露自身资本市场执业相关信息和监管部门官网披露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总体执业信息，反映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执业经验与能力；三是公布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名单和基本信息。实践证明，通过加强会计师事务所信息披露来提高证券审计市场透明度，可以有效缓解会计师事务所与市场主体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客观展现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能力，有利于市场主体科学合理选聘审计机构。但是，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信息披露缺少专门、详尽的监管规则，现有的会计师事务所年度执业信息披露要求缺少相应的约束机制和法律效力，在强化会计师事务所信息披露主体责任约束、加大信息披露责任追究力度方面存在明显不足，难以满足监管需求，亟需健全信息披露相关监管规则，为信息披露监管提供充分依据和支持。

## 二、起草过程

**（一）起草初稿。**落实国办发 30 号文精神，在前期研究基础上，财政部、证监会联合起草了《披露规定》，立足于规范会计师事务所信息披露行为，提升会计师事务所透明度，作出制度化的监管安排。

**（二）组织专家论证。**为保障《披露规定》的科学性和操作性，我们组织部分会计师事务所专家进行了论证，结合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

**（三）形成征求意见稿。**我们在财政部、证监会内部小范围征求了意见，结合专家意见和内部意见进行了完善，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 **三、主要内容**

《披露规定》共十五条，明确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信息披露的法律依据和适用范围，提出了会计师事务所信息披露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总体要求。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强化对会计师事务所信息披露的责任约束。细化明确会计师事务所信息披露的时间、内容、披露途径等规定，提出会计师事务所信息披露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总体要求，并强调首席合伙人对会计师事务所信息披露负最终责任，以强化外部约束，提高会计师事务所信息披露质量。**二是**聚焦会计师事务所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会计师事务所信息披露内容涵盖业务收入、分支机构等基本情况，同时突出执业人员、执业经验、处理处罚、质量管理体系、职业风险保障等体现会计师事务所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的信息，为市场主体科学、合理选聘审计机构提供有益参考，促进证券审计市场执业环境进一步改善优化。

### **四、征求意见的主要问题**

1. 您对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信息披露的内容有何意见？请说明理由及具体修改建议。

2. 《披露规定》拟要求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对本所信息披露工作承担最终责任，您对此有何意见？请说明理由及具体修改建议。